**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6

3. 定义 6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6

6. 投标费用 6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

8. 转包与分包 7

9. 特别说明 7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7

二、招标文件 8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8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

15. 投标报价 10

16. 投标有效期 10

17. 投标保证金 10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0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1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四、开标 12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22. 开标程序 12

五、资格性审查 12

23. 资格性审查 12

六、评标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13

25. 评标办法 13

26. 评标 13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4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4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15

32. 信用查询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5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15

34. 履约保证金 15

35. 签订合同 16

八、其他事项 16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37. 解释权 17

38. 监督管理机构 17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一、评标原则 24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4

（一）评标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5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3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30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30

第五条 交付 31

第六条 整理和验收 31

第七条 货物交付和发放 31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31

第九条 税费 32

第十条 付款方式 32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3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32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3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32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33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资源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并于2020年12月 日上午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大米 | 袋 | 25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大豆油 | 桶 | 1000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12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止。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自行选择以下网站，在本公告附件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0年12月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至2020年12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止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1.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lggzy.org.cn](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资源县西延北路林业局大楼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773-43133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凤凰城宏福园18栋-6

项目联系人：盘工

电　话：0773-559652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且国内注册或登记、具备合法资格，提供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 （供应商填写）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
| 12 | 20.2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 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3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 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13号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不计息），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3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3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3. 定义**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XXXX招标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或“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6“配套（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2条规定。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采购需求表》。**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9.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9.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盘工，联系电话：0773-559652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山水凤凰城宏福园18栋-6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1.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粮油）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发放、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图纸除外）。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供应商填写）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截标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

20.2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上午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人。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不计息），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等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货物免费保修期满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4.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45050110110000000371

银行账号：建行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本项目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予以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货物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货物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 详见第六条《商务条款》。 |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及采购标的的数量**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 参考单价（元） |
| 1 | 大米 | 25000袋 | 1. 执行技术标准：GB/T 1354-2018 大米，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现行标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国标一级籼米合格产品
3. ▲出厂要求：2020年新产，非陈年、掺假、霉变或再加工的大米。
4. 技术规格：10kg/袋
5. 包装要求：符合GB/T 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并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6. ▲参数要求：
7. 碎米（总量）：≤15%
8. 碎米（其中小碎米含量）：≤1.0%
9. 不完善米量：≤3.0%
10. 水分含量：≤14.5%
11. 杂质（总量）：≤0.25%
12. 矿物质：≤0.02%
13. 黄粒米：≤1.0%
14. 互混：≤5.0%
15. 色泽、气味：正常，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16. 黄曲霉毒素B1：≤10µg/kg
17. 铅（以Pb计）：≤0.2mg/kg
18. 镉（以Cd计）：≤0.2mg/kg
19. 总汞（以Hg计）：≤0.2mg/kg
20.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具有 CMA标志的检测机构）2020年内出具的同投标型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色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检验报告所检项目及检验结果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所有参数要求。
21. 投标样品：

投标人投标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产品样品一袋（≥2kg）。 | 56 |
| 2 | 大豆油 | 10000桶 | 1. 执行技术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 大豆油、Q/BBAH 0019 S-2018等国家现行标准。
2. ▲质量要求：符合国标一级食用大豆油合格产品。
3. ▲技术规格：5L/桶
4. 包装要求：符合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包装日期）和质保期等；
5. ▲参数要求：

1、色泽、滋味、气味、状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2、酸价（KOH）/（mg/g）：≤0.5；3、过氧化值/（g/100g）或mmol/kg：≤0.25或5.0；4、溶剂残留量/（mg/kg）：≤10；5、总砷（以As计）/（mg/kg）：≤0.1；6、铅(以Pb计)/（mg/kg）：≤0.1；7、黄曲霉毒素B1/（μg/kg）：≤5；8、苯并[a]芘/（μg/kg）：≤5；9、脂肪酸组成：符合标准规定。10、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具有 CMA标志的检测机构）2020年内出具的同投标型号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彩色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所检项目及检验结果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所有参数要求。1. 投标样品：

投标人投标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产品样品一瓶（≥1.5L）。 | 70 |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保修期（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号1产品最短不得少于3个月，项号2产品最短不得少于18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服务，按采购人要求分发至各乡镇村民救助户手中**。（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提供同品质合格新品，并承担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责任。（3）响应时间：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电话响应，72小时内解决问题。**3、投标人应根据以上相关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 |
| **▲六、商务条款：** |
|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及交货地点 | 1、采购项目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产品验收。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付款方式：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下5%在三个月内付清（无息）。 |
| 质量标准 | 产品必须符合采购需求、投标承诺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要求；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 |
| 验收要求及方式 | 1、验收条件及标准：GB/T 1354-2018大米，GB/T 17109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T 1535-2017 大豆油、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要求；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国家现行标准。2、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按采购需求要求全新、完好、无破损，检查货物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质量（检验）相关证明、随配附件，检验货物数量、生产日期、食品安全，中标样品核对，检验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参数。3、到货完成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具有 CMA标志的检测机构）对中标样品和投标货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或提供货物与中标样品不符合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责令中标人3天内重新完成供货验收，若不能按时供货（不满足验收标准）或验收不合格时，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并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不能及时接收货物（按时发放救助物资）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处罚1-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并罚没投标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4、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前，商品的丢失、污染或毁坏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见附表1）。 |
| 其他要求 | 1、样品：（1）样品的要求：每项投标产品需按货物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样品一份。（2）样品的包装：样品（袋/瓶）必须包装完好、密封紧实，不得撒漏。样品外包装标签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货物名称、产品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所有投标人标签信息必须封贴或密封，不得泄露相关评审信息）。（2）样品递交方式：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5）样品清退时间：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样品自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未领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置。（6）样品在评标过程中如有破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7）样品作为中标验收依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评标时不予评分，且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2、签订采购合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核查。**3、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4、本分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七、核心产品：** |
|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分项“大豆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附表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声明 |
| 6 |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 | 供应商是否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评标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价格分 = 　　×50分

 投标报价

**2、技术分……………………………………………………………………………………满分12分**

（1）基本分（满分4分）

**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否则投标无效。**非“▲”号项的条款技术标准、质量性能、技术参数、配置等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4分，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或技术指标中存在未检、漏检项目的，每有一项扣减3分，最多扣完技术分12分。

1. 样品分（满分8分）

样品分：评标委员会依据（GB/T 1354-2018大米）和（GB/T 1535-2017 大豆油）等国家标准，根据投标样品的状态、色泽、滋味、气味等各项综合指标（可对大米增加碎米、不完善米粒、黄米粒、互混程度等项增加评比），横向对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参数提供样品；

二档（2分）：两项样品状态、色泽、滋味、气味存在3项及以上较差指标；

三档（4分）：两项样品状态、色泽、滋味、气味存在1~2项较差指标；

四档（8分）：两项样品状态、色泽、滋味、气味各指标正常或优于质量等级指标。

**注：评审时以采购需求响应程度、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中的参数指标以及投标样品指标为准**。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切合实际性及相关措施等，横向对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分）：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切合采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一定的优惠措施和便利性。

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切合采购需求、依据充分，为采购人提供较大优惠措施和便利性。

**4、服务能力分（满分20分）**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售后服务承诺、质量问题响应及处理、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措施等方面，横向对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满分15分）

一档（0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质量问题响应、售后维护优于采购需求，相关售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可实施性强，质量问题响应、售后维护优于采购需求，相关售后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售后服务能力分（满分5分）

投标人在桂林市境内具有售后服务场地的得2分，在资源县境内具有售后服务场地的得5分（以提供服务场地有效营业执照或场地使用（租赁）证明文件和清晰场地门牌照片复印件为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 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对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的，得3分。（满分3分）

**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项目（分标）总金额80%以上（含）”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6、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实施方案、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甲方： 资源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存放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项号1产品质保期（按投标承诺）为 个月，项号2产品质保期（按投标承诺）为 个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提供质保服务（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换新。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质量相关证明、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产品验收。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质量证明、随配附件等交付给甲方，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整理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有货物备齐、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随货物交甲方。

2.验收方法及方案：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按采购需求要求全新、完好、无破损，检查货物清单、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质量（检验）相关证明、随配附件，检验货物数量、生产日期、食品安全，中标样品核对，检验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是否满足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参数。

3.到货完成后，甲方将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具有 CMA标志的检测机构）对中标样品和投标货物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或提供货物与中标样品不符合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责令中标人3天内重新完成供货验收，若不能按时供货（不满足验收标准）或验收不合格时，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全部退货并取消采购合同，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不能及时接收货物（按时发放救助物资）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乙方在完成所有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前，商品的丢失、污染或毁坏等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 货物交付和发放**

1.甲方应提供必要场地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将救助物资发放至各乡镇救助户手中。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承诺）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项目项号1产品质保期（按投标承诺）为 个月，项号2产品质保期（按投标承诺）为 个月（自货物安装调试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需免费上门提供质保服务。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交付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余下5%在三个月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污染、潮湿、撒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1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1-290058-GXZ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粮油）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2.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调整）**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交付使用期: |
| 免费保修期: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发放、检验、售后服务、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评审小组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审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N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并提供质相应参数质检报告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粮油）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10.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1.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同时又是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请按此格式要求提供其他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12.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4.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